

证券代码：688306

证券简称：均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8、回避表决《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拟定如下：

（1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：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2）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。但因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如交通费、住宿费等）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，无法形成决议，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11、回避表决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该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，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，保险期限为1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

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。

由于全体监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，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8日